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宏祥弱電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金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楷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動產抵押之抵押權人，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，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。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動產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亦應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）。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此觀諸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之規定自明。而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動產擔保交易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楷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6日以附表所示之動產，設定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之抵押權，以擔保相對人對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已發生而現在尚未清償者)及將來所負之借

款、票據及保證債務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因相對人尚積欠支票款項300萬元，經發存證信函限期催告相對人，屆期仍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資料、臺中市政府准予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函、臺中市政府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證明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協議書、簽收單、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又相對人經本院發函通知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具狀陳述意見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表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58號						
標的物名稱	規格及型式	製造廠商、廠牌	出廠年月日	單位	數量	物品所在地
模組	295Wp 單晶矽模 板 TS60-6M3-295	元晶	107/03/19	片	18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逆變器	25kW 變流器 TRINERGR PLUS SERIES PV INVERTER	亞力	107/03/19	台	2	同上
機電設備(直流接線箱、交流配電盤、台電售電箱體、高壓設備) 單位：mm	戶外型(箱體、突波吸收器、保險絲、鋁軌)、直/交流盤、TR符合台電法規設	泓德	107/03/19	式	1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	備、購售電表箱					
支架	熱浸鍍鋅 (屋頂型)	泓德	107/03/19	式	1	同上